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
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8610)65876666

传真：(8610)658766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金守东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本次收购编制《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6年1月9日下发的《关于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以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正文

《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本次收购、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1）收购人金守东看好挂牌公司的发展前景，拟立足挂牌公司进行资源整合与赋能，以期实现挂牌公司经营情况的提升与改善。（2）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笑果科技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众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依法拟定。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收购人金守东与出售方朱芳华、朱梅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中除《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合伙份额按 1 元/合伙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结合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情况，补充披露收购人对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安排，是否涉及资产注入计划，挂牌公司业务调整的可行性。（3）收购人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具体调整计划，拟新聘人员的职业经历和与拟开展业务的相关经验，是否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信息

（1）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收购方式”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经核查，收购人金守东与转让方朱芳华、朱梅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除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三）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本次交易定价，交易双方以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披露的每股净资产（1.83 元/股）为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前次收购成本（0.21 元/股）、转让方快速回笼资金的迫切需求、挂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大幅下滑的经营趋势、二级市场股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甚至低于每股面值的价格走势等因素后，经友好协商并一致确定本次转让的总价为 390 万元，对应 1 元/每出资额。该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计划

公司现行主营业务结构、生产经营模式成熟稳定。收购人**认可当前主营业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将其控制的其他资产注入挂牌公司的计划。收购人有意利用自身资源，围绕主事上下游，通过增发股份的形式引入产业投资者，该事项尚在初步商洽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如收购人对公司后续经营方向有新的规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后续计划

改选后的董事会拟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监事）组成。收购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管继续留任。收购人初步拟新聘 2 名具有传媒广告行业相关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负责产品技术、市场开拓等工作。拟新聘人员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收购人、被收购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 （2）取得交易双方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定价合理性的说明，取得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的补充说明；
- （3）查阅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4）查阅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近期股价走势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金守东与转让方朱芳华、朱梅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除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本次收购价格经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多重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完整披露了对挂牌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资产注入、管理层调整的后续计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王澍波
王澍波

邓继军
邓继军



2026年 1月20日